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经查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8月16日，*ST新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2月16日）。2019年1月31日，*ST新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8月16日止）。2019年8月20日，*ST新海披露《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称，截至2019年8月16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

回购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 999.85 万元。*ST 新海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差异为 9,000.15 万元，差异比例达 90%。

*ST 新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11.11.1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